



就《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2014 年 11 月 3 日

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贊成《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延伸保障服務提供者免遭顧客性騷擾，並將適用地區擴展至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
2. 然而，這是遲來的修訂。平機會早於 1999 年〈《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法例檢討報告〉中提出包括延伸保障服務提供者免遭顧客性騷擾的建議，¹ 政府亦於 2000 年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平機會的建議，² 但政府卻待至 2014 年才提出《草案》，遲了近 15 年。政府應解釋拖延多年才提出《草案》的原因，並應訂立具體立法時間表，議員亦可多加催促，以免重蹈覆轍。

¹ 平機會建議擴大保障範疇：「(1) 教育：委員會認為教育機構負責培養學生的心理健康，因此教育機構應有責任防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學習環境。(2)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性別歧視條例》目前保障任何人士不受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性騷擾。但法例未有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可免受性騷擾。委員會認為這種情況令受僱於服務行業的人尤其容易受到損害，因此建議修訂法例保障這類人士。(3) 會社：雖然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歧視會員或準會員屬違法作為，但法例的保障並未包括性騷擾。委員會認為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應受到保障，免受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4) 租賃：《性別歧視條例》目前的條文對租賃關係中的性騷擾訂出某些有限度的保障，委員會建議應把保障擴大至：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免受另一租戶或分租戶性騷擾，及佔用同一處所的分租戶免受另一分租戶性騷擾。」平機會。〈《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法例檢討報告〉。1999 年 4 月 12 日。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4_5.htm

² 民政事務局、衛生福利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有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2000 年 11 月。立法會 CB(2)247/00-0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b247c01.pdf>

3. 2014 年，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諮詢公眾，諮詢問題第 39 條詢問公眾對制訂新的騷擾條文的意見，當中包括平機會 1999 年建議的「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及「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或分租戶性騷擾」。同樣，政府在 2000 年已表示原則上不反對上述建議，既然如此，為何不在是次修例一併修訂？政府應向公眾交代箇中原因。
4. 然而，諮詢文件有關建議仍有不足。譬如就「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而言，應擴展至會社會員之間的性騷擾。又如諮詢文件未有採納法庭建議，訂明不同學校學生之間的性騷擾屬違法；³ 未有建議涵蓋學生免受校友、校友會、家教會、法團化後的辦學團體成員以至教育局督學的性騷擾。
5. 此外，從最近平機會《歧視條例諮詢》可見，公眾對歧視誤解極多。政府應該積極推動平權工作，撥更多資源予平機會，並增加資助予民間團體申請，以推動平等機會公眾教育，消除歧視，而不是如現時公民教育委員會般將大部分資源投放於國民教育。

³ *Ng Hoi Sze v. Yuen Sha Sha and another*. CACV 93/1999. Date of judgment: 10/12/1999.